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以此为准

深龙环水通〔2018〕81号

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的要求，决定成立我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一、领导小组人员构成

领导小组组长由江育良同志担任，胡国光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副组长由马明高、蓝浪、刘波、宾曙明、袁昌平、张寿荣、吕镇江担任。

局属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大队。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人员构成

办公室主任由卓秋峰（监察大队队长）同志担任，陈海川、吴宏斌、李琼芳、刘治平为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勤联动的有关事务。

三、各单位联络员

各科室、各部门指定一名人员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络

员，负责本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具体事务。

四、具体要求

1. 请各科室、各部门于3月30号之前将联络员名单报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各科室、各部门于每周五下午四天前报送本单位涉黑涉恶线索。

3. 报送内容和方式：各单位通过专人报送。报送材料包括：本周收集的涉黑涉恶线索按照“一线索一报表”的方式，上报《龙岗区涉黑涉恶线索报送表》和相关举报材料，报送表需提供原件，举报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由各单位自行妥善保管。所有报送材料，包括举报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光盘）。

4. 实行线索摸排零报告制度。若本周无登记线索，也需书面报告，可通过传真（邮件）方式报送。

附件：1. 龙岗区环保水务局涉黑涉恶线索报送表

2. 关于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3. 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报送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年4月3日

（联系人：黄翠萍，联系电话：28932902）

抄送：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龙岗区环保水务局涉黑涉恶线索报送表

报送单位		(盖章)				
线索编号		报送人及 联系方式				
线索来源		群众举报 ☐ 工作中发现 ☐ 上级交办 ☐ 其它 ☐				
举报方式		来信 ☐ 来电 ☐ 来访 ☐ Email ☐ 其它 ☐				
举报人	姓名/单位		性 别		年 龄	
	联系方式		举报时间			
被举报人	姓名/单位	(被举报人为多人, 均需填写)				
	其他信息					
线索内容		(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何因、何果, 是否已向其他部门举报)				
线索分类	黑 ☐ 恶 ☐ 乱 ☐					
	(按二十五类线索填写)					
线索属地				职责部门		
单位意见						
审批人 (主要领导)				审批时间		
备注						

附件

龙岗区环保水务局涉黑涉恶线索报送表

报送单位		(盖章)				
线索编号			报送人及 联系方式			
线索来源		群众举报 ☐ 工作中发现 ☐ 上级交办 ☐ 其它 ☐				
举报方式		来信 ☐ 来电 ☐ 来访 ☐ Email ☐ 其它 ☐				
举报人	姓名/单位		性 别		年 龄	
	联系方式		举报时间			
被举报人	姓名/单位	(被举报人为多人, 均需填写)				
	其他信息					
线索内容	(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何因、何果, 是否已向其他部门举报)					
线索分类	黑 ☐ 恶 ☐ 乱 ☐					
	(按二十五类线索填写)					
线索属地		职责部门				
单位意见						
审批人 (主要领导)			审批时间			
备注						

附件

龙岗区环保水务局涉黑涉恶线索报送表

报送单位		(盖章)				
线索编号		报送人及 联系方式				
线索来源		群众举报 ☐ 工作中发现 ☐ 上级交办 ☐ 其它 ☐				
举报方式		来信 ☐ 来电 ☐ 来访 ☐ Email ☐ 其它 ☐				
举报人	姓名/单位		性 别		年 龄	
	联系方式		举报时间			
被举报人	姓名/单位	(被举报人为多人, 均需填写)				
	其他信息					
线索内容	(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何因、何果, 是否已向其他部门举报)					
线索分类	黑 ☐ 恶 ☐ 乱 ☐					
	(按二十五类线索填写)					
线索属地			职责部门			
单位意见						
审批人 (主要领导)			审批时间			
备注						

龙岗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的通知

各街道、区直各成员单位：

根据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指示精神，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2月23日成立办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街道、区直各成员单位参照区里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于3月5日前将相关文件及办公室成员报区扫黑除恶办。

二、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情况（涉密除外）按通知的邮箱和传真电话报送。联系人：林勇，电话：89586315，传真：89582615，邮箱：lgshceb@126.com。

龙岗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

龙岗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 报送工作的通知

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扫黑除恶工作实际，现就线索报送的具体要求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报送时间：各成员单位收集的涉黑涉恶线索，于每周一 17 时前报送区扫黑除恶办，线索报送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

2、报送内容和方式：各单位通过专人（携有效工作证件）报送。报送材料包括：本周收集的涉黑涉恶线索按照“一线索一报表”的方式，上报《龙岗区涉黑涉恶线索报送表》和相关举报材料，报送表需提供原件，举报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由各单位自行妥善保存。所有报送材料，包括举报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光盘）。

3、实行线索摸排登记零报告制度。若本周无登记线索，也需书面报告区扫黑除恶办，可通过传真方式报送。

4、线索报送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各单位联络员为线索报送责任人。

5、建立线索管理台账。各单位根据《龙岗区涉黑涉恶线索

报送表》，按照“一线索一编号”的原则，自行编号建立本单位线索管理台账。

二、填表说明

各单位报送线索须填写由区扫黑除恶办统一制定的《龙岗区涉黑涉恶线索报送表》，填报说明如下：

1、报送单位：填写报送线索的单位全称，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线索编号、报送人及联系方式：线索编号填写各上报单位自行编写的线索编号，区扫黑除恶办将对各单位上报的线索在区级层面进行统一编号。报送人填写本单位摸排线索或受理信访、来电、来信、来函等举报线索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填写报送人的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

3、线索来源、举报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如选其他则应在备注栏填写具体来源、方式。

4、举报人：应如实填写举报人信息，如匿名举报则姓名栏填写匿名，联系方式栏内应填写举报人提供的全部联系信息（电话、住址、邮箱、QQ、微信等）

5、被举报人：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内容如实填写，如被举报人为多人，则所有被举报人均需填写。

6、线索内容：根据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何因、何果等要素，准确总结概括线索内容。如举报人就该线索曾多次举报，或向其他部门举报、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均应注明。

7、线索分类：“黑、恶、乱”根据线索内容勾选（单选），“二十五类”根据《龙岗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2018

—2020 年)》中列明的二十五类黑恶势力犯罪现象填写(可填写多个),如线索不在“二十五类”之列则填写其他并简要总结具体类型。

8、线索地点:填写被举报事项发生地址,尽可能详细。

9、职责部门:报送单位根据对线索内容的分析评估,从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中选择相应的单位填写,如线索内容跨多个领域可填写多个单位。

10、单位意见:填写报送单位对线索的处理意见,如需转其他部门处理则需填写拟转办的单位及理由;如本单位自行处理,则需填写截止报送时的具体处理情况。

11、审批人:为便于各单位领导掌握本单位报送线索的情况,每条线索报送前需各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附件:龙岗区涉黑涉恶线索报送表

龙岗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0 日

(联系人:赵维艳,电话:89586315,传真:89582615)

附件

龙岗区涉黑涉恶线索报送表

报送单位		(盖章)				
线索编号		报送人及 联系方式				
线索来源		群众举报 ☐ 工作中发现 ☐ 上级交办 ☐ 其它 ☐				
举报方式		来信 ☐ 来电 ☐ 来访 ☐ Email ☐ 其它 ☐				
举报人	姓名/单位		性 别		年 龄	
	联系方式		举报时间			
被举报人	姓名/单位	(被举报人为多人, 均需填写)				
	其他信息					
线索内容	(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何因、何果, 是否已向其他部门举报)					
线索分类	黑 ☐ 恶 ☐ 乱 ☐					
	(按二十五类线索填写)					
线索属地		职责部门				
单位意见						
审批人 (主要领导)			审批时间			
备注						